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7-060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金控”）于2017年3月3日、3月20日分别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033、2017-034、2017-051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空租赁”）或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对香港航空租赁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Avolon 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60 亿美元，授权期限至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Avolon 为子公司循环信用贷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Warehouse 1)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 (Warehouse 1)”）与银团签署了融资协议，银团为 Avolon (Warehouse 1) 提供总额不超过 73,000 万美元循环信用贷款。AALL 为 Avolon (Warehouse 1) 就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049号公告。

2017年3月31日，Avolon (Warehouse 1) 与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以下简称“NAB”）及上述银团签署《ADVANCE ADJUSTMENT 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协议，NAB 加入上述循环信用贷款银团，为 Avolon (Warehouse 1) 提供 7,500 万美元新增循环信用贷款。Avolon (Warehouse 1) 合计可向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 80,500 万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为支持上述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及 AALL 对 NAB 新增 7,500 万美元的贷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香港航空租赁或 Avolon 对香港航空租赁及 Avolon 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约 1,048,327.40 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进展公告担保金额)。本次 Avolon、AALL 为 Avolon (Warehouse 1)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16 年香港航空租赁或 Avolon 对香港航空租赁及 Avolon 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总计不超过 160 亿美元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 Avolon Aerospace (Warehouse 1) Limited;
2.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9 日;
3. 注册地址: P0 Box 3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4. 已发行股本: 250 美元,每股票面价值 1 美元;
5. 经营范围: 飞机租赁;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7. 股本结构: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100%持股。

(三)担保的主要条款

1.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 自《循环信用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担保金额: 7,500 万美元;
4. 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 本次 Avolon、AALL 为其全资子公司 Avolon (Warehouse 1)提供的担保金额已纳入 2016 年度香港航空租赁或 Avolon 对香港航空租赁及 Avolon 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总计不超过 160 亿美元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Avolon、AALL 为其全资子公司 Avolon (Warehouse 1)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支持其全资子公司操作租赁业务,Avolon (Warehouse 1)系 AALL 的全资子公司,Avolon (Warehouse 1)通过其控制的下属特殊目的公司,拥有飞机资产的实际经济利益。Avolon (Warehouse 1)具备稳定的收入,偿债能力稳定可靠。本次担保有助于增强 Avolon (Warehouse 1)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 Avolon (Warehouse 1)飞机租赁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

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Avolon 为子公司 EX-IM 贷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 年 5 月 25 日及 2012 年 8 月 8 日，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CITAI”）分别与 Rita Leasing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以下简称“Rita Leasing”）、Deutsc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Ireland) Limited、Private Export Funding Corporation、Wells Fargo Bank Northwest, National Association（以下简称“Wells Fargo”）、Export-Import Bank of United States（以下简称“美国进出口银行”）签署《Participation Agreement》，Rita Leasing 作为借款人及出租人，向 Private Export Funding 申请贷款（以下简称“EX-IM 贷款”），CITAI 以信托协议方式控制 Rita Leasing 并承担上述贷款项下全部经济利益及责任。CIT Group Inc.（以下简称“CIT”）及其全资子公司 C. I. T. Leas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IT Leasing”）与 Wells Fargo 签署《CIT Guarantee》为 Rita Leasing 上述 EX-IM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相关飞机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 Avolon 及其全资子公司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ark”）收购 CIT Leasing 持有 C2 Aviation Capital LLC（以下简称“C2 公司”）100%股权项目的交易安排，上述 EX-IM 贷款将在交割时随 C2 公司股权转让至 Park，并由 Avolon 及其关联方替换 CIT 和 CIT Leasing 为 EX-IM 贷款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2017 年 4 月 4 日（纽约时间），C2 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 Park 名下。Avolon 与 Wells Fargo 于 2017 年 4 月 3 日签署《AVOLON HOLDINGS GUARANTEE》、Park 与 Wells Fargo 于 2017 年 4 月 3 日签署《PARK AEROSPACE GUARANTEE》，Avolon 及其全资子公司 Park 为 Rita Leasing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为 212,661,143 美元的 EX-IM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香港航空租赁或 Avolon 对香港航空租赁及 Avolon 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约 1,048,327.40 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进展公告担保金额）。本次 Avolon、Park 为 Rita Leasing 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16 年香港航空租赁或 Avolon 对香港航空租赁及 Avolon 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

总计不超过 160 亿美元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 Rita Leasing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2.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1 日;
3. 注册地址: Pinnacle 2, Eastpoint Business Park, Alfie Byrne Road, Dublin 3, Ireland;
4. 注册资本: 1,000 欧元;
5. 经营范围: 飞机租赁;
6. 企业类型: Priva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7. 股本结构: Deutsc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Ireland) Limited 100% 持股, Park 下属全资子公司 CITAI 以信托协议方式控制并享有 Rita Leasing 的全部经济利益。信托结构是飞机租赁行业一个惯常结构。

(三)担保的主要条款

1.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 至借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担保金额: 212,661,143 美元;
4. 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 本次 Avolon 及 Park 为 Rita Leasing 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16 年香港航空租赁或 Avolon 对香港航空租赁及 Avolon 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总计不超过 160 亿美元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 Park 收购 C2 公司 100% 股权项目的交易安排, Avolon 及 Park 为 Rita Leasing 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Park 下属子公司 CITAI 以信托协议方式控制并享有 Rita Leasing 全部经济利益。CITAI 具备稳定的收入和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有助于推进 Park 收购 C2 公司 100% 股权项目, 担保风险可控,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三、Avolon 票据融资及贷款增加担保人的进展情况

为支持收购 CIT 下属商业飞机租赁项目融资顺利开展, 2017 年 2 月 3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为其全资子公司 Park 发行的 30 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3 月 20 日，Avolon 及其全资子公司 Park 为其全资子公司 TLB Borrower 1 (US) 及 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 金额为 55 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7-015 号、2017-053 号公告。

2017 年 4 月 4 日（纽约时间），C2 公司 100% 股权过户至 Park 名下。C2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CIT Aerospace LLC、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 和 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Ireland) 作为新增担保人，为 Park 上述 30 亿美元优先无抵押票据及 TLB Borrower 1 (US)、TLB Borrower 1 (Luxembourg) 上述 55 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 Wells Fargo 于 2017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FIRST SUPPLEMENTAL INDENTURE》。

2012 年 5 月 21 日及 2013 年 8 月 23 日，Avolon 全资子公司 AALL、Avolon Aerospace Limited 及 Avolon Investments S. à r.l. 为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Drumgun Aviation Limited、Nafooeey Aviation Limited 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4 月 3 日，Avolon 作为新增担保人，为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Drumgun Aviation Limited、Nafooeey Aviation Limited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金额为 179,549,301 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 Wells Fargo 于 2017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AVOLON HOLDINGS GUARANTEE》。

上述担保均系在原担保结构下增加 Avolon 或其子公司作为新的担保人，不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的担保金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约为 9,100,814.66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03,022.23 万元，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90,400 万元；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772,322.29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7,931 万元人民币、48,300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8993 计

算折合人民币 333,236.19 万元)和 24,170 万欧元(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1:7.3721 计算折合人民币 178,183.66 万元),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1,051,660.21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8993 计算折合人民币 7,255,719.29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止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9,299,280.72 万元,占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70.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03,022.23 万元,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90,400 万元;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772,322.29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7,931 万元人民币、48,300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8993 计算折合人民币 333,236.19 万元)和 24,170 万欧元(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1:7.3721 计算折合人民币 178,183.66 万元),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1,080,426.33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8993 计算折合人民币 7,454,185.35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